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訴訟代理人　李　旦律師
　　江俊賢律師
　　林世昌律師
被上訴人　劉育芳
　　吳學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吳學亮原為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掌管公司財務事宜。現任法定代理人吳學而自民國91年2月20 日起接任後，經委請會計師查核財務，發現吳學亮於擔任法定代理人期間之89年10月4日、90年4月6 日，分別自伊設於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000000000000號帳戶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650萬元，匯入其配偶即被上訴人劉育芳設於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銀A帳戶），劉育芳並於91年1月2 日自伊設於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銀B 帳戶）提領1,600萬元，合計自伊受領2,550萬元。至於吳學亮則自89年12月5日至90年11 月2日，多次自伊相關帳戶提領現金存入其個人帳戶，而自伊受領共898萬3,000元等情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劉育芳、吳學亮依序給付伊2,550萬元、898萬3,000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劉育芳並未受領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3、8所示之650萬元、1,600萬元；吳學亮則未受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401萬元。伊2 人設於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均係上訴人之中繼帳戶，以便支出筆數過多或出納人力不足使用。而吳學亮兼任出納，因事務繁雜，常委由任職銀行之配偶劉育芳代為處理，並由專業會計人員陳麗亞記帳，各筆收支均有憑證傳票可勾稽。89年10月至90年12月期間，每當上訴人匯款項入系爭相關帳戶，同日即有同額款項匯出，匯回上訴人帳戶之金額至少有4,300 萬元，不得僅以有款項存入伊等上開個人帳戶，即謂伊等受有不當得利。上訴人稱伊等受領上訴人款項3,448萬3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與上訴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、資產負債表內容不符，其以伊等無法律上之原因受領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況依鄭宏輝會計師之會計專業意見書，亦認吳學亮已完成會計表冊交接，系爭款項之提領事隔15年，該等款項是否為不當得利，應經由公司帳簿憑證勾稽比對。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公司帳簿憑證，致伊等無法檢視公司帳簿憑證進行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，應認定伊等主張為真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以：吳學亮於90年4月6日自上訴人國泰世華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50萬元，當日匯入劉育芳華銀A帳戶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劉育芳於91年1月2日自上訴人華銀B帳戶提領1,600萬元，參酌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登記備查簿，記載劉育芳為實際提領人，而劉育芳就該款項非其所領取，未提出相當之反證，應認上開款項為其提領。吳學亮於90年9月7日自上訴人華銀B帳戶提領現金401萬元，參酌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登記備查簿，記載吳學亮為該款項之實際提領人，而吳學亮就該款項非其所領取，亦未提出相當之反證，應認上開款項為其所提領。劉育芳、吳學亮雖各自上訴人之帳戶合計受領2,550萬元、898萬3,000 元，惟上訴人曾以吳學亮設於華南銀行之000000000000 號帳戶，劉育芳之華銀A帳戶、其設於華南銀行之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現金匯款方式，將如原判決附表甲編號1至50、52、53 所示款項，匯入上訴人之華銀B帳戶、設於華南銀

行之000000000000號支存帳戶、及設於新竹企銀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可證上訴人之帳戶與被上訴人上開帳戶間互有資金往來。縱其匯入日期或在被上訴人受領款項之前，且匯入金額與被上訴人受領之金額非全然一致，然已足以認明被上訴人上開帳戶兼供作上訴人資金匯入之用。吳學亮於91年2月20日（卸任）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為執行公司業務，本有權處理公司銀行帳戶、資金調度相關事宜，並使用個人帳戶及經劉育芳同意使用其個人帳戶，作為資金進出。參酌吳學而自該日接任起即掌握公司帳簿憑證，瞭解上開資金進出，前並於104年10月2日起訴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9年10月4日至91年1月2日期間所受領之款項。時隔近15年，被上訴人因年代久遠且無法取得帳簿憑證比對勾稽，自有舉證困難之情事。且被上訴人匯入上訴人帳戶之金額至少4,155萬9,000元，高於上訴人本件訴訟主張之不當得利金額3,448萬3,000元，足認被上訴人所辯上開帳戶供作上訴人資金往來使用，所受領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已有適當之證明，尚堪採信。上訴人否認上開事證，應負反證責任，證明吳學亮將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上開帳戶之資金，非用於公司業務，而有不當得利情事。乃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，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劉育芳、吳學亮各給付2,550萬元、898萬3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暨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訴。

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，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仍有真實陳述義務，俾使負舉證責任一方得以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，以利紛爭事實真象之呈現，惟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，而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應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被上訴人之上開系爭帳戶，兼供作上訴人資金匯入及匯出用，吳學亮當時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權使用系

爭帳戶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上訴人於該帳戶進出之各項資金，不能逕認係供被上訴人個人受領使用，即不能謂被上訴人係不當得利法定要件中之受領人，尚難以所謂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視之。又被上訴人約於15年前即將上訴人帳簿憑證移交於新任法定代理人，則上訴人對於吳學亮有無擅領其存於系爭帳戶內之款項，供自己個人使用，有無不當得利法定要件所謂無法律上原因，對上訴人而言，既已有帳簿憑證以供查核，於舉證上並無重大困難，又長期不對被上訴人行使請求權，迄近15年後始以本件訴訟，主張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情事，不無違背誠信原則。況被上訴人因現未持有帳冊資料，其真實完全之陳述義務，自僅就其記憶所及及可供查對之資料而為，有降低其真實陳述範圍及密度之必要。原審因以其陳述內容，核對所提證據後，認被上訴人所辯已有適當之證明可堪採信，依上開說明，不能認原審之舉證責任分配有違證據法則。原審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以原判決未審酌本件係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，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，且未就上訴人之銀行對帳單為調查，並命被上訴人提出正本，逕認被上訴人有匯入至少4,155萬9,000元之事實；又以系爭帳戶係與上訴人公司帳戶混用，認被上訴人已就無不當得利盡舉證責任，均有違證據法則，復未說明認定系爭帳戶經提領及匯出金額之理由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